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5〕4号

翁源县家昇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4Y3TN23U

地址：翁源县六里线洞大塘

经营者：涂光北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翁源县家昇家庭农场（以下简称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现存栏约2000头肉猪，为宝金公司合作养殖户，建设有异位发酵床、固液分离机、暂存池等设施。执法人员发现你养殖场暂存池接有白色pvc管至农田一口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土坑内存有颜色深的废液。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养殖场暂存池、暂存池管道下游管口废水（土坑）进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和采样情况进行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2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95号}显示：你养殖场管道管口土坑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130mg/L、氨氮浓度为904mg/L，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4.325倍和10.3倍。

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殖场的养殖废弃物直接从暂存池通过管道排向土坑，你养殖场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情况属实。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事实。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12月24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40号}和《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95号}送达你养殖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2月13日）、《执法监测委托书》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12月23日）、《责

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40号）和送达回执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95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场《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官渡镇生猪调入申请备案表》复印件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5年3月3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

2025年3月5日，你养殖场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申辩书》，提出申请减轻罚款。

我局复核意见：你养殖场的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养殖废弃物直接从暂存池通过管道排向土坑，经监测人员采样监测，你养殖场土坑废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超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三倍以上。你养殖场的上述违法行为已造成了环境污染，不属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范畴，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你养殖场提出的资金困难情况并不属于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现拟对你

养殖场违法行为处罚款肆万元已充分考虑该养殖场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及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因此，对你养殖场提出的申请减轻罚金，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对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申请减轻罚款的申辩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5]3号}及《送达回证》、《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你养殖场《行政处罚申辩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结合2025年1月15日的违法情况及整改情况，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8.23“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规模，处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规定。经核查，你养殖场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